

政府法律服务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住建局催缴配套费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北京盈科(库尔勒)律师事务所

签订地址: 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 11 月 15 日，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以招投标（政府采购方式）对库尔勒市住建局催缴配套费专项法律服务（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国腾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北京盈科（库尔勒）律师事务工所（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盈科（库尔勒）律师事务所（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催缴22家建设单位欠缴的配套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5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分项	1、非诉清收
	2、诉讼、执行
总价（元）：	85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4.1.1：具体付款方式：根据取得案件标的的进度向乙方按阶段成果支付；

1.4.1.2：乙方账户：北京盈科（库尔勒）律师事务所

账号：1082 7105 345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石化大道支行；

1.4.2 发票开具时间和方式：乙方收到律师费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3年。3年满后，需完成对22家欠费单位的追缴执行程序（正在执行的案件，自动延期到执行完毕或甲方能接受的执行回款金额为止）。

1.5.2 履行地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1.5.3 履行方式：非诉和诉讼相结合（具体见专用合同）。

1.6 付款条件及时间

1.6.1 付款条件

乙方追缴回款后，甲方应当按照1.6.2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1.6.2 付款时间

1.6.2.1 乙方每追缴回款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追缴回款2%的律师代理费进度款（即10万元）；

1.6.2.2 若乙方3年内追缴回款总金额达到承诺金额2500万元时，甲方支付到全部合同总价的85万元，即在前期支付的律师费进度款基础上增加金额，总金额达到合同总价85万元；

1.6.2.3 若乙方3年内追缴回款总金额未达到承诺金额2500万元时，甲方按追回金额的2%支付律所代理服务费。

1.6.2.4 若乙方追缴回款总金额超过承诺金额达3000万元以上，甲方另行支付律师代理费5万元。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计取（同时该损失乙方也应当另行支付）每迟延履行一日，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8.1 在项目启动前期调研工作中，甲方应配合乙方深入了解库尔勒市住建局催缴配套费的有关政策文件以及了解到的欠款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欠款方历史清收状况、行政处罚、经营情况、股东架构、财务状况等），甲方应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持。如，对重要的信息资源更新情况对乙方及时提醒，确保乙方团队成员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信息动态；

1.8.2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催收方案提供意见、建议，甲方应对照工作流程和要求，协助乙方在催缴清欠案件中对接相关部门，共同促进催缴工作的顺利进行；

1.8.3 如有必要甲方应为乙方明确服务地点，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需求，及时安排服务团队前往指定地点提供法律服务。无论是在库尔勒市住建局办公地点，还是在催缴配套费的相关现场，应及时提供法律咨询和解决方案，确保催缴工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8.4 乙方深入了解每一家建设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法、规范的个性化的催缴方案，并在催收实践中动态调整方案的内容，以提高催收的可行性及催收效益；

1.8.5 乙方在催收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方可解决的特殊困难后，主动告知并请求甲方协调配合，必要时与甲方商讨共同制定解决方案，共同解决催缴清欠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该项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1.8.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后，甲方按收回比例支付服务费的规定应确保付款申请的顺利进行。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0 合同生效及变更、撤销、终止



2.0.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即可生效，书面通知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章确认后合同生效；

2.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0.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的内容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

2.0.4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行使撤销权；

2.0.5甲乙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指：3年合同履行期满，如果3年期满后有正在执行的案件，则自动延期到执行完毕或甲方能接受的执行回款金额为止，且甲方付清所有律师服务费后）。

2.1其他约定事项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双方各自履行义务完毕后合同终止。法院送达地址为双方合同内填写地址，拒收或者退件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甲 方：库尔勒市住建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6528010104509886

住 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香梨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马萍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香梨大道15号

邮政编码：841000

电 话：18809965558

传 真：

电子邮箱：143384709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账号：1070 1940 6423

乙 方：北京盈科(库尔勒)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50000MD01892502

住 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光明路与铁克其路交汇处欢乐海岸3栋25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阿依迪达尔·尔肯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光明路与铁克其路交汇处欢乐海岸3栋25层

邮政编码：841000

电 话：13619950216、18167703998

传 真：

电子邮箱：304210333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石化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盈科（库尔勒）律师事务所

开户账号：1082 7105 345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



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及时间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本合同使用的文字均为汉语；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第一部分合同书 约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8 豁免条款

甲方充分知晓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是一大型律师事务所，有北京总部及各分所，乙方为盈科律师事务所之一。甲方在此确认：理解并认可盈科其他律师（包括分所及分所律师）可以接受甲方对方当事人其他事项的委托（对方当事人若有其他事项已委托或将要委托盈科代理的，该事项须是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代理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事项）。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3 履行方式	通过非诉和诉讼相结合的方式履行。 1.5.3.1非诉方式：乙方将根据催缴工作的实际情况，解答甲方法律问题、通过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商帐管理系统、OA系统、Law wit系统、AlphaGPT系统、威科先行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 and 走访相关的单位，全面了解欠款单位的财务状况，掌握欠款单位的资产、债权，梳理归纳出几种类型，制定相应的催收方案，再分别采取电话催收，洽谈催收，向欠款单位或欠款单位的债务人出具《律师函》等方式进行进行催收，同时，乙方将充分评估风险，确保非诉措施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5.3.2诉讼方式：通过非诉方式未达到预期效果时乙方收集充分的证据，确定诉讼方案和技巧，精心撰写起诉状、保全申请等诉讼文书；在诉讼过程中和审判员积极密切沟通，庭审中充分运用诉讼技巧、证据规则、类案判决等为甲方争取最为有利的判决；在执行阶段中配合执行工作人员全面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向法院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提供合法、科学、高效的执行策略，确保案款的执行。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及时间	同第一部分的合同书中的1.4付款方式和1.6付款条件及时间
2.9 合同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的内容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 除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构成影响。双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2.11不可抗力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8小时内通过口头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对方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1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即可生效，书面通知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须知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委托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承办您的法律事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为了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也为了使您更加了解律师工作，特提醒您注意如下事项：

一、任何案件均具有法律风险，包括败诉、无法执行、审期过长等。在签订合同前律师会向您提示法律风险，您在此确认具有承受此等法律风险之合理预见及负担能力。

二、您作为委托人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根据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三、您在委托本所律师办理案件时，请注意应与本律所而非律师个人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应由律所加盖公章；交纳律师代理费时，律所应当向您出具正式发票，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主动索要发票。承办律师无权私自收案、收费和向委托人做出单方承诺。

四、委托人所提供的案件情况应当真实，要求律师办理的事项应当合法；承办律师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必须尽职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委托人不能要求承办律师做出关于案件处理结果的承诺，即使承诺也属无效；律师对案件的分析只作为参考。

五、遇有下列情况，律所不予退费：①委托人同时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②律师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委托人以结果不理想或律所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③律师已经作好准备工作，委托人撤诉或对方撤诉的；④其他非因本所或者本所律师的原因，委托人无故终止合同的。

六、律师费以外的其他办案费用（如交通费、通讯费、复印费、打字费等）有两种交纳方式，一是采用包干方式按律师费交至律所，由律所出具正式发票；二是以实报实销方式，由承办律师凭实际支出有效凭证与您结算。无论采取何种交纳方式，请您务必主动索取发票等正式收费凭证。

七、 律师接收您的证据原件时您应当索要收据。

八、如遇以下情况，您的合法权益将可能无法得到保障，且律所有权向您追究相关责任：①向承办律师私下交费，未索要正式发票的；②委托事项违法的；③陈述案情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九、如果在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办律师有任何违规行为，或者您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与本律所联系，电话：0996-5895999、5895000。

请您确认上述事项后再签署委托合同。

委托人确认：我已了解本须知中所提示和说明的内容。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